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1,766.53	已结项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582.50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929.66	已结项
4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34.00	3,684.62	/
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673.69	/
合计		69,351.63	36,637.00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此次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2月	2027年2月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6年2月	2027年2月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注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24年以来，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工厂规划与建设，提前进行海外产能布局。2025年，美国对等关税发生之后，公司及时协调境内和境外工厂的生产分工降低了关税的影响，2025年医用内窥镜产品国外发货规模增长明显。随着客户需求稳步增长，公司在美国和泰国将继续完善厂房和产线建设。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已成功注册完成多款内窥镜镜体、LED光源和内窥镜摄像系统，上述产品均已进行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医疗器械相关政策，推动本土内窥镜行业创新突破，鼓励和支持采购国产设备，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国内内窥镜产品销售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镜种将不断增加。随着客户新产品和应用科室的扩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会进一步扩大，从腹腔产品向宫腔、泌尿和开放手术产品拓展。公司积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指导提前进行了超高清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场趋势，积极进行超高清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大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公司积极应对，目前已经实现海外客户订单由美国和泰国工厂生产发货。随着海外客户需求稳步增长，公司在美国和泰国将继续完善厂房和产线建设。。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高清内窥镜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医用内窥镜行业有了深厚的积淀，在国内外医用内窥镜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研发完成4K超高清荧光腹腔镜产品、除雾内窥镜产品、3D内窥镜产品等，上述产品的注册完成、开展批量生产和实现销售有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回报。产品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良好地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本项目针对内窥镜器械建设生产基地系建立在公司已经具备多年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基础之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工艺，医用内窥镜产品通过了中国NMPA、美国FDA、韩国MFDS、巴西INMETRO的现场审核，满足世界主流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要求。

美国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通过六年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美国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适应市场变化。泰国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现有租赁厂房约3000平方米。2024年，泰国子公司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提供的投资优惠特权，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

（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本项目将加大营销网络和展示培训中心建设投入，重点包括营销中心和地方办事处相结合的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队伍、营销能力、营销效率、营销管理以及物流配送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销售规划，公司整机推广工作根据公司产品注册进度首先从山东省内开始逐步扩展到省外。2022年，公司开始进行省内营销网络建设，到年底已经在省内建设了七个销售中心，基本覆盖了省内的基层医院。2023年11月，公司主力销售产品第二代内窥镜系统核心部件全部拿到注册证书，全国范围的推广工作陆续展开。2024年11月，公司与经销商进行了集中签约，销售范围初步扩展到全国15个重点省份。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营销网络将扩展到海外市场，公司需要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继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服务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专业性内窥镜微创手术医疗器械，医生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在实际手术中才能体验产品的功能性和便捷性。通过建设产品展示培训中心，公司可邀请医生实际体验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用户中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产品展示力度，达到培育市场的效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内窥镜整机系统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建设，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包括ERP财务信息系统等运行稳定，同时通过聘请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系统加强管理和监控，使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的运营经验和技术基础。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运营需求，公司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逐渐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具备切实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的地区分布、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子公司美国奥美克（NV）和泰国奥美克厂房装修及设备采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但公司未为境外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使用自有账户支付资金。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479.92万元支付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79.92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此次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2月	2027年2月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6年2月	2027年2月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9.92万元人民币。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4,519.42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海泰新光、奥美克医疗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海泰新光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海泰新光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海泰新光
合计		91,717.63	86,237.05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34.00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海泰新光、奥美克医疗	青岛市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海泰新光	青岛市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海泰新光	青岛市
合计		69,351.63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以来，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工厂规划与建设。截至2026年2月底，子公司美国奥美克（NV）和泰国奥美克厂房装修及设备采购等已投入约7,0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采购项目均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但公司未为境外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使用自有账户支付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479.92万元支付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79.92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34.00	479.92
合计		27,634.00	479.92

四、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境外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该等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标准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乔胜俊	董事长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95
2	王 浩	副董事长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0
3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67
4	罗艳辉	职工董事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66.13
5	帅 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1.46
6	张 建	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按6万元/人/年（税后）发放董事津贴（税前7.79万元）	7.79
7	郑亚光	独立董事	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10.74万元）	10.74
8	陈云奎	独立董事	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10.74万元）	10.74
9	李 军	独立董事	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10.74万元）	10.74
10	王延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71.46
11	刘应刚	副总经理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73.16
12	杨守明	总工程师（2025年2月离任）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6
合计				481.84

除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张建以及独立董事郑亚光、陈云奎、李军外，上表所列其他2025年在任、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2025年基本薪酬和2025年预发绩效构成，2025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公司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发放标准

1、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6万元/人/年（税后）发放董事津贴（税前约7.79万元）；

（4）独立董事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约10.74万元）。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23日9:3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308,656.41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28,176,244.23元，截至2025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96,099,874.66元。

鉴于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2026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308,656.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962,416,240.0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96,099,874.66元，实收股本26.416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达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年度自查，并将自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宏达股份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该议案逐项表决，涉及兼任高管人员的董事对本人的高管薪酬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确认黄建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黄建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确认帅巍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帅巍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确认王延俊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确认刘应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确认杨守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十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达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详见2